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附加被保险人条款（A）
C00006030922020080700901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以下称“记名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将该个人或组织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内，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本保险合同视该个人或组织为附加被保险人，但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仅限于在本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者列明**被保险人**为该附加被保险人实施经营活动引起的保险事故。

此附加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